

全宗号 5124	年度 2019	室编件号 21
机构或问题 WS14 合同协议	保管期限 10年	馆编件号

18242198 / 21

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现代学徒制”乘务人才联合培养协议

甲方：青岛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三亚航空旅游职业学院

根据甲方用人需求和乙方教学、就业需要，为进一步密切公司与学校的联系，利用双方共同资源与品牌优势，依托行业优势将产、学、研相结合，共同探索出一套新型的校企合作机制，不断提高定向委培培养学生的综合素质与实践技能。经过甲、乙双方共同磋商，并本着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一致同意签订以下协议内容。

一、学徒定向班合作培养模式

招生阶段，甲乙双方共同选派招生人员联合招收高中、中专毕业生，经选拔符合甲方乘务员、招聘选拔标准的学生编入学徒班，纳入定向人才培养计划，由甲方和乙方共同实施教学培养与管理，培养周期结束后由甲方进行考核验收，验收合格者进入甲方公司参加体检政审、培训与实习，考核合格者予以录用。具体流程包括：联合招生→纳入学徒定向班培养→验收→体检→政审→岗前培训→实习及考核→正式录用。

二、乘务学徒定向班选拔及验收相关标准、流程



学徒定向班选拔及验收标准、流程参照甲方乘务员招聘相关标准和流程执行，详细参照《补充协议书》。

三、学徒定向班培养与管理

(一) 培养内容

1. 甲方培养

(1) 甲方将新乘务员培训项目和标准纳入一体化人才培养方案。

(2) 甲方协助学院申报乘务员培训资质。在学院未取得资质之前，由甲方安排教员承担民航局要求的技能培训课程。具体培训及授课计划由双方协商确定。

(3) 甲方协助乙方培养、培训教师，使学校教师获取培训授课资质。

2. 乙方培养

乙方在学历、素质教育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师资、设备条件以及甲方乘务员任职需求特点等，对定向委培班学生进行专业化形象、客舱英语、客舱服务及安全培训以及企业文化授课。

(二) 日常管理

乙方有责任严格按照校方规定及学籍管理条例，对学徒定向班学生在校期间进行教育和管理，甲方有责任严格按照中国民用航空局规定及管理条例，对学徒定向班学生岗前培训及实习期间进行教育和管理。

四、职责及义务

(一) 甲方的职责和义务



1. 甲方在乙方设立“青岛航空公司学徒制人才培养基地”。
2. 在学徒定向班人才选拔、验收过程中，甲方选派具备相应资质的考官参与人才选拔、验收。
3. 在学徒定向班人才培养过程中，甲方选派、指定教员到乙方院校对学生实施企业文化、专业化形象和客舱英语等培训授课。
4. 在学徒定向班人才验收过程中，甲方结合学徒验收成绩、志愿意向及各单位特业人员及引进进度及实际生产需求对学徒进行分配。
5. 学徒定向班学生在甲方实习期间，甲方权利及义务按照与学生签订《三方协议》及实习生管理规定执行。
6. 甲方不定期围绕招生宣传、学费，招生规模、教学质量对乙方开展巡视、抽查，对学生进行匿名访谈。若发现乙方存在夸大宣传、乱收费、徇私舞弊等违规、违纪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二) 乙方的职责和义务

1. 乙方负责各省招生计划的扩充和投放。
2. 乙方负责各省招生宣讲、面试选拔的场租费用。
3. 乙方应确保学徒定向班师资力量、教学设备及教学环境的高质量，以输出满足甲方要求的乘务人才。
4. 乙方全权负责学徒定向班学生在校阶段的教育及日常管理工作，若学生在校期间有补考记录、处分记录等需及时通报



甲方。

5. 乙方需指派专人负责学徒定向班学生在校阶段的管理工作，及时与学徒定向班学生做好相应的政策沟通与解释。

6. 乙方需确保学徒定向班的生源稳定性，在未经甲方终选验收前或同意的情况下，学徒定向班学生不允许参加其他就业面试（学历深造、考公务员除外），乙方有义务负责监督和管理。

7. 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终选验收合格人员按计划参加甲方组织的体检、培训等后续环节。

8. 实习期间，学徒定向班学生作为乙方的在册学生，乙方有权定期了解学生在甲方的实习情况，及时处理实习问题。如遇重大问题，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9. 实习期间，乙方选派一名实习指导教师进行跟踪管理，全面了解学徒定向班学生实习情况，并配合甲方做好学生的思想教育、安全教育、遵纪守法教育、职业道德教育及实习考核鉴定工作。

10. 学徒定向班学生在校学习期间，由乙方负责按照国家有关高校学生参加保险的规定督促学员办理相关保险并加强安全管理。若学员在校学习期间发生意外事故，乙方负责事故的处理和善后工作，甲方不承担经济赔偿责任。

11. 乙方可以甲方名义进行宣传、招生，但相关宣传资料及信息须经过甲方书面审核认可，同时乙方单位或有关个人不得以此收取学徒定向班学生任何额外费用。如发生以上行为，甲方有权诉诸法律，追究乙方法律责任。



12. 乙方加强教学、管理人员的管理，对教师的道德、行为进行严格规范，组织教师签署诚信承诺书，对其在教学、管理过程中的行为负责。若在联合培养阶段发现教师利用职务之便徇私舞弊，侵害学生基本权益和利益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作协议，并追究乙方法律责任，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费用

(一) 学生在学校期间的学习培训相关费用由学校按学年和相应的培训项目向学生收取，包含学杂费和培训费两项。乙方需向甲方支付选派教员、培训乙方教员产生的相关费用。学生在甲方接受岗前培训产生的相关费用由甲方按照标准单独向学员收取。

(二) 除本协议规定的经济款项外，甲、乙方之间不再产生因学习、实习而发生的其他费用，双方因工作需要互派工作人员产生的费用各自承担。

六、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内容

(一) 甲、乙双方签订的乘务专业学徒定向班合作框架协议及补充协议试行两年（也即一个培养周期），后续在协议续签时，甲方有权根据学徒定向班开展及运行情况调整协议内容。

(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解决或签订补充协议，协商不成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三) 本协议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甲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甲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乙方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签字:

乙方签章:

____年__月__日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ue ink

